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供應協議作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供應協議作出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供應協議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7
一般事項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Asian Wide」	指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5.47%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ua and company」	指	Chua Kun Yao先生、William T. De Leon先生、Johnny Tan先生及Nancy C. Lim女士，彼等合共持有Hang Ten Phils. 45%權益，而除Nancy C. Lim女士外，均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g Ten Enterprises」	指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
「Hang Ten Phils.」	指	Hang Ten Phil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L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LC間接持有55%權益及由Chua and company共同持有其餘4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C」	指	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於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應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應協議」	指	Hang Ten Enterprises (作為賣方) 與Hang Ten Phils. (作為買方) 就Hang Ten Enterprises供應服裝及配飾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YGM」	指	YGM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43%權益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通函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港元乃按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燊
孔仕傑
王麗雯
高玉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蘇漢章
張一虹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Hang Ten Enterprises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供應協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供應協議

背景

Hang Ten Enterprises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為ILC間接持有55%之ILC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45%由Chua and company共同擁有。除Nancy C. Lim女士外，Chua and company亦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Hang Ten Enterprises以往來賬戶結算基礎向Hang Ten Phils.供應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以於菲律賓作零售。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然有效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此等交易之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此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所進行之交易於豁免屆滿後持續進行。董事確認，此等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截至現時仍持續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此等交易之價值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明之0.1%限額。因此，此等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間之交易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故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目前生效之上市規則，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已訂立有關此等交易之供應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按下述方式終止。

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詳情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倘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 賣方： Hang Ten Enterprises，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批發及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產品，以及海外批發
- 買方： Hang Ten Phils.，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
- 交易性質： 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Hang Ten Phils.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Hang Ten Phils.書面訂單，向Hang Ten Phils.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
- 付款條款： 貨品價格將為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而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將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Hang Ten Enterprises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之合理溢利率計算：
- (a) 報價將不低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已計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按公平基準磋商貨量折扣）；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參考價，報價將由各訂約方根據(i)各訂約方認為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Hang Ten Enterprises授出之條款而協定。
- 建議年度上限： 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所進行之交易總值分別約為2,314,000美元（相等於約18,049,200港元）、2,513,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1,400港元）及2,155,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9,000港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建議年度上限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最高銷售金額約2,513,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1,400港元）之約107%。董事認為，由於向Hang Ten Phils.作出之銷售額於隨後年度可能因市況出現週期性波動而引致一般變動，該金額約7%之增長誠屬公平合理，故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包括菲律賓等國家零售及批發「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菲律賓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地域，而Hang Ten Phils.為本集團於當地之零售分部。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作出約3.6%及3.4%之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ang Ten Phils.訂立之供應安排為促進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所必需。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進行該等安排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Hang Ten」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利商標「Hang Ten」及相關商標之特許權。

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價值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限額，故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即使本公司就批准供應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概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訂明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並批准以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50%以上者)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代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該批文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持有354,9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5.47%)，而YGM則持有14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43%)，合共498,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3.90%)。Asian Wide及YGM(並無於供應協議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已按書面方式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批准始能作實。Asian Wide及YGM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成為股東(詳情載於上市文件)，並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一直緊密合作。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43條而言，該等股東被認為屬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閣下務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中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向閣下就供應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就供應協議作出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向閣下就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向吾等及股東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之附加資料。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sian Wide（持有354,9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45.47%）及YGM（持有14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18.43%）（即就供應協議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498,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3.90%。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53條就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有關批准始能作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經考慮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支持訂立供應協議。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蘇漢章

張一虹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之目的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之意見。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Hang Ten Enterprises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訂立供應協議。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價值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限額，故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即使 貴公司就批准供應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概毋須放棄投票，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訂明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50%以上者)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代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該批文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持有354,9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5.47%)，而YGM則持有143,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43%)，合共498,8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3.90%)。Asian Wide及YGM(並無於供應協議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已按書面方式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批准始能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永燊、孔仕傑、王麗雯及高玉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鄺志強及張一虹(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作獨立人士)。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鄺志強及張一虹組成，以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達致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制定有關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或引述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截至通函刊發日期，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亦假設董事會於通函所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由彼等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作基準，其中包括供應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Hang Ten Enterprises向Hang Ten Phils.及Chua and company發出之若干發票樣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上述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以及就吾等之結論提供合理基礎。

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或完備性。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所獲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資料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Hang Ten Enterprises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訂立供應協議。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Hang Ten Phils.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Hang Ten Phils.書面訂單，向Hang Ten Phils.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Hang Ten Phils.構成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兩名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Hang Ten Enterprises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為ILC間接持有55%之ILC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45%由Chua and company共同擁有。除Nancy C. Lim女士外，Chua and company亦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Hang Ten Enterprises以往來賬戶結算基礎向Hang Ten Phils.供應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以於菲律賓作零售。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然有效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此等交易之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此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所進行之交易於豁免屆滿後持續進

行。董事確認，此等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截至現時仍持續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此等交易之價值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明之0.1%限額。因此，此等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間之交易涉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目前生效之上市規則，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已訂立有關此等交易之供應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按下述方式終止。

2.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Hang Ten」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利商標「Hang Ten」及相關商標之特許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包括菲律賓等國家零售及批發「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菲律賓為 貴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地域，而Hang Ten Phils.為 貴集團於當地之零售分部。貴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作出約3.6%及3.4%之貢獻。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Hang Ten Phils.訂立之供應安排為促進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所必需。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進行該等安排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在菲律賓市場所經營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日後前景，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Hang Ten Phils.訂立供應安排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倘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供應協議。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賣方： Hang Ten Enterprises，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批發及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產品，以及海外批發

買方： Hang Ten Phils.，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

交易性質： 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Hang Ten Phils.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Hang Ten Phils.書面訂單，向Hang Ten Phils.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

付款條款： 貨品價格將為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而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將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Hang Ten Enterprises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之合理溢利率計算：

- (a) 報價將不低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已計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按公平基準磋商貨量折扣）；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參考價，報價將由各訂約方根據(i)各訂約方認為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Hang Ten Enterprises授出之條款而協定。

建議年度上限： 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

經計及釐定上述貨品價格之基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所進行之交易總值分別約為2,314,000美元（相等於約18,049,200港元）、2,513,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1,400港元）及2,155,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9,000港元）。股東須注意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交易總值乃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計算。

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根據供應協議所進行之交易總值建議年度上限為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上限」），較：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3,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1,400港元）之銷售額增加約7%，而該銷售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最高銷售額；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5,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9,000港元）之銷售額增加約25%，而該銷售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最低銷售額；及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2,327,333美元（相等於約18,153,197港元）錄得之平均銷售額增加約16%。

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而由於向Hang Ten Phils.作出之銷售額於隨後年度可能因市況出現週期性波動而引致一般變動，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銷售額達到約7%之增長誠屬公平合理。與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銷售額約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港元）比較，上限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於往後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5%。故此，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以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該等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向或由（倘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提供予 貴公司；及
 - (3) 根據供應協議規管彼等之條款，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b. 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編印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乃按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供應協議而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須促使Hang Ten Phils容許核數師可充份取得彼等之紀錄，以便按上市規則所載申報該等交易。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列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項所述事宜。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所述之事宜，則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刊登報章公佈。 貴公司可能需再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
- e. 倘供應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新， 貴公司必須就有關變動或更新後執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切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有助提供適當措施，在履行供應協議之過程中對 貴公司實行規管，以及保障各股東在供應協議下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供應協議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供應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國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總數
孔仕傑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王麗雯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高玉足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ii) 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之面值為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總數
孔仕傑	實益擁有人	132
王麗雯	實益擁有人	32
高玉足	實益擁有人	32

(iii) 本公司認股權證數目(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總數
孔仕傑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王麗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高玉足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記入權益登記冊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4,986,000	45.47%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3,900,000	18.43%

(i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100,000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300,000

(ii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淡倉：

名稱	權益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附註：

1. Asia Wide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陳瑞珍(擁有29%)、孔仕傑(擁有29%)、孔仲儀(擁有21%)及孔佩基(擁有其餘21%)全資實益擁有。
2. YGM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權益百分比
Chua Kun Yao	Hang Ten Phils., Corp.	14%
William T. De Leon	Hang Ten Phils., Corp.	14%
Johnny Tan	Hang Ten Phils., Corp.	14%

除本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獲推薦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其他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各董事或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於本通函日期一直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受管制活動之持牌法團。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規定）。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起14日內（包括刊發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樂基中心9樓912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 (d)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及
- (e)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